

研院〔2023〕148号

关于开展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校2023年春季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引领示范作用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

中山大学研究生 “逸仙学术之星”奖项设置、评审条件、评审程序等详见《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评选细则》（附件1）。

1. 申请材料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.申请人简况表（附件2）；

2.申请人科研成果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
3.申请人学术科研成果复印件（均无需提供完整稿件）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论文成果：须为已正式发表或已确定录用论文；符合聚焦学术前沿、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的论文不受SCI、SSCI、EI、CSSCI等论文的限制。

需要提交期刊封面和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，注明何类检索；只确定录用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（如录用截图或收录证明，模板见附件4）。

（2）专利成果：包括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，重点考虑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已投产专利；各类专利须已取得授权。需要提交授权书和检索证明复印件。

（3）书籍或专著：提供封面、目录和首页复印件，并在目录里标明本人成果部分；

4. 所有成果须为在中山大学就读研究生阶段取得的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山大学。所有成果需经导师审核，并在《申请人科研成果汇总表》中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各培养单位在本单位内进行遴选，推荐1名候选人、1名函评专家（需非候选人导师且具有正高级职称），于2023年11月15日前按顺序提交如下材料：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申请人简况表、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申请人科研成果汇总表、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推荐函评专家信息表（Word版本、Excel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扫描版）。

请将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命名为：“培养单位名称+申请人姓名+申请人专业+学号”，上传至公务云盘：https://pan.sysu.edu.cn/#/link/6A9AAE1FAC61516566D884B285BF6127（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）。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推荐资格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答辩和评审，答辩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评选细则

2. 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申请人简况表

3. 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申请人科研成果汇总表

4.论文录用证明模板

5.推荐函评专家信息表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1月2日

（联系人：王思彤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1699）

发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3年11月2日印发